

(上接A09版)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一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7月19日(T+2日)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7月1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1日(T+4日)刊登的《西安西测测试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将违约对象在深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场板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合格场板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缴款指令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7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2年7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包括:7、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6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时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业绩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发行人/西测测试	指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承销商)/长证承销	指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自有或委托证券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前款所称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外,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限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22年7月15日
发行公告	指《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2年7月1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3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26元/股-5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56,570万股,申购倍数为3.746,26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管理的情形。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27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18.26元/股-5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51,94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价格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00元/股(不含5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5.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不含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5.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14:53:09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剔除1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2,810万股,占本次申购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51,940万股的1.0055%。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报价”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4家,配售对象为8,53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额度申购总量为5,199,1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705,33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对象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类别投资者	45,090	44.8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45,090	45.23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090	45.217
基金管理公司	48,800	45.618
保险公司	44,200	44.074
证券公司	45,250	42.964
期货公司	43,075	39.13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45,000	43.957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资产管理子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子公司—对“对多资产投资计划”)	45,400	44.364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44.91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40.8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59.8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4.4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1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43.23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报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43.23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27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2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913,41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回避,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合并其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西测测试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为30.11倍。

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002967.SZ	广电计量	21.12	0.3167	0.2423	66.69	87.16
300416.SZ	苏试试验	24.01	0.5137	0.4558	46.74	52.68
300938.SZ	信测标准	34.00	0.7055	0.5898	48.19	57.65
688053.SH	思摩尔	50.15	0.9706	0.9157	51.67	54.77
	平均值				53.32	63.0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7月1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9.8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11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99.88%;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超出幅度为12.31%,低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1,1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400,0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1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1,215.3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33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0,881.7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7月1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进行2022年7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1.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2.网上、网下最终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有效申购的发行价格未超过50倍的价格,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下回拨申购,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股份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置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份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设定的限售股份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7月18日(T+1日)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行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即行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限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7月6日 (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询价
T-6日 2022年7月2日 (周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2年7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上路演
T-4日 2022年7月4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的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2年7月5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新股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有效报价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7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7月15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7月16日 (周六)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7月17日 (周日)	刊登《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7月18日 (周一)	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7月19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承销商)联系。

(八)网上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3.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及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52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13,4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7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3.23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已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行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行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无效对象对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7月1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结果,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7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7月1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据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7月19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当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PX30130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认购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账户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账户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